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關於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公告

本公告乃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於2016年11月17日召開2016年第六次臨時會議決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集團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擬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具體如下：

一、委託理財概述

1、委託理財的目的

隨著本集團經營效益的持續提升，本集團現金流和貨幣資金進一步增加。在不影響正常經營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可以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效益，為本集團與股東創造更大的收益。

2、投資金額

使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上述資金額度可滾動使用。

3、投資方式

本集團進行委託理財的資金用於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4、投資期限

本集團委託理財擬使用總額度的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使用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的決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內。

二、委託理財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進行委託理財所使用的資金為本公司的自有閒置資金，資金來源合法合規。

三、需履行的審批程式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委託理財事項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尚須提交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取得股東批准。

四、委託理財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集團對委託理財產品的風險與收益，以及未來的資金需求進行了充分的預估與測算，相應資金的使用不會影響本集團日常經營運作與主營業務的發展，並有利於提高本集團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

有關委託理財之實施協議將於今後簽署。如實施協議擬展開之委託理財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五、風險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已制定了《委託理財管理制度》，對委託理財的審批權限、執行程序、核算管理、風險控制等方面做了詳盡的規定，以有效防範投資風險，確保資金安全。

有關《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6 年 8 月 3 日刊發載於聯交所網站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六、獨立董事關於本集團委託理財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本次委託理財事項已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表決程序合法合規。本公司已制定了《委託理財管理制度》，對委託理財的審批權限、執行程序、核算管理、風險控制等方面做了詳盡的規定，能够有效防範投資風險，確保資金安全。本集團進行委託理財的資金用於銀行理財產品等風險可控的產品品種，風險較低，收益穩定。本集團利用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有利於提供本集團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經營運作與主營業務的發展，不存在損害廣大中小投資者利益的行為。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